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安排

一、 复试所需材料:

1. 复试通知书【考生登录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https://yjszs.tongji.edu.cn/>）自行下载，至研招处盖章确认】；
2.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
3. 准考证（中国研究生招生网下载）；
4. 学历学位证明
 - 4.1 应届生提供注册章齐全的学生证或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4.2 往届生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5. 其他材料：本科成绩单（原件，必须盖有证明红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或专利申请（复印件提交，原件出示）、论文发表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交，原件出示）。

注：请各系考生务必按下述时间，将上述 4、5 两项材料分别交至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各系系主任办公室。逾期上交材料将视为放弃复试资格。上交材料时请同时携带上述材料中的 1、2、3 项，以备身份验证。

※ 各系提交材料地点、截止时间及联系方式：

建筑系：学院 B130 许老师、郑老师，联系电话：021-65982420，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29 日 11:30；

城市规划系：学院 B126 周老师，联系电话：021-65982345，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28 日 11:30；

景观学系：学院 B129 马老师，联系电话：021-65983044，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27 日 16:00。

二、 复试时间和流程:

建筑系

专业(领域)名称	复试成绩(350分)	复试内容	复试方式	复试时间	复试地点	备注
建筑学硕士(专业型)/工学硕士(学术型)	50分	专业外语	笔试	2023年3月31日(周五) 8:15-8:45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考场分布会提前张贴在B楼门厅及考场外)	8:00前到达考场 不准携带字典或任何翻译工具
	100分	专业课	笔试	2023年3月31日(周五) 9:00-12:00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考试地点同上)	考生需自带A1图板一块、A1幅面硫酸纸或拷贝纸等绘图用纸若干,草图纸、徒手绘图工具以及比例尺、丁字尺、量角器等制图工具
	50分	口语、听力	口语	2023年3月31日(周五) 13:30-17:30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考场分布会提前张贴在B楼门厅及考场外)	
	150分	专业综合	口语			

城市规划系

专业(领域)名称	复试成绩(350分)	复试内容	复试方式	复试时间	复试地点	备注
城乡规划学/城市规划硕士	50分	专业英语	笔试	2023年3月29日(周三) 8:30-9:00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考试地点3月29日上午复试前张贴在B楼一楼公布栏)	考生自带2张A4复印纸; 不准携带字典或任何翻译工具
	100分	城市规划设计快题	笔试	2023年3月29日(周三) 9:15-12:15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考试地点同上)	考生需自带A1图板一块、A1幅面硫酸纸或拷贝纸等绘图用纸若干,草图纸、徒手绘图工具以及比例尺、丁字尺、量角器等制图工具
	50分	英语口语、听力	口语	2023年3月30日(周四) 13:30开始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各面试小组所在教室	面试分组名单3月30日下午 复试前张贴在B楼、C楼一楼公布栏
	150分	专业综合面试	口语			

景观学系

专业（领域）名称	复试成绩（350分）	复试内容	复试方式	复试时间	复试地点	备注
风景园林学/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	50分	专业英语	笔试	2023年3月29日（周三） 8:00-8:30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D楼D3报告厅	不准携带字典或任何翻译工具
	100分	景观规划设计快题	笔试	2023年3月29日（周三） 8:45-11:45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D楼D3报告厅	考生需自带A1图板一块、A1硫酸纸5张、草稿纸若干，徒手绘图工具以及比例尺、丁字尺、量角器
	50分	英语口语、听力	口语	2023年3月29日（周三） 14:00开始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B1、C1会议室	具体分组安排见当天学院B1、C1会议室门口张贴的通知
	150分	专业综合面试	口语			

请进入复试的考生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参加复试，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注：

获得暑期学校优秀学员资格的学生，报考本院相同专业研究生并参加全国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考试成绩达到当年同济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但未达到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将获得硕士复试资格。初试成绩达到2023年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相关学科专业复试分数基本要求进入复试的，复试阶段可参考暑期学校考核成绩。

三、注意事项：

1. 资格复查：

进入复试的考生须在复试前至学校研招处进行资格复查。具体时间地点参见学校研招网公布的《同济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安排》。凭**经**

学校研招处盖章的复试通知书方可参加复试。

2. 体检：

按照国家文件规定，考生体检工作由招生单位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进行。

3. 调剂服务系统信息确认

复试结束后，拟录取考生如拟录取专业和报考专业不一致，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信息确认。具体时间视教育部系统开放时间另行确定，请关注我校研招网通知。

考生应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系统各阶段操作，逾期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

4. 以下情况之一不予录取：

- 1) 政审不合格者；
- 2) 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即复试得分不足满分的60%）；
- 3) 体检不合格者；
- 4)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不合格者。

四、咨询

为增强复试录取工作透明度，我院特为考生设立咨询电话：021-65982353，
咨询邮箱：caupzs@126.com。